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0日,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审批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照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编制的《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验收专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博莱大药厂位于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庐山东路12号(N29°35'33",E115°54'19"),项目于2002年由九江市政府招商引资入驻至今,项目北面为庐山东路,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大唐实业及焕宝服饰,空地以西为华林特钢,东面为东盛机械制造。实际总投资3000余万元,总建筑占地面积13112m²。其中建筑项目工程建设1#生产厂房及仓库、1栋办公实验楼、1栋宿舍楼和其他配套设施,扩建后项目新建2#厂房(占地面积4768m²)、3#厂房(占地面积4144.2m²)、1#厂房升级改造、1栋化验楼(占地面积1800m²)楼和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水针剂400吨/年、粉针剂135吨/年、散粉剂(含饲料添加剂)2420吨/年、片剂剂23吨/年、口服液288吨/年、大、小容量注射剂28吨/年、颗粒剂127吨/年、消毒液340吨/年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2021年1月委托江西省九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号:九柴环批字【2021】9号,同意项目的建设。

3、投资情况

1. 28812 12.2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00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 1.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三同时”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2021 年 10 月进行调试。项目在设计、建设阶段做到了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

2、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督运营。

3、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外排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废水等，废水采用“二级 A0”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同经项目自建二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蛟滩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天然气）废气、粉尘、乙醇废气和食堂油烟。锅炉（天然气）废气通过 8m 高 1#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为散粉剂的 1#车间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集气罩+脉冲除尘+布袋收集处理，无组织粉尘通过 GMP 车间空气净化系统进一步收集处理，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标准浓度限值；项目生产过程排放乙醇废气主要为口服液等醇沉回收乙醇浓缩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 GMP 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处理，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1101.6-2019）；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小型标准排放限值。

(3) 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有：不合格产品、过滤产生的废滤芯、沾染药品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废润滑油及装润滑油的废桶、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乙醇浓缩废水，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交由九江蒲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有：不沾染药品的其他废包装材料、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擦拭产生的含油废布和生活垃圾等，不沾染药品的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废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南、西、北面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委托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25 日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中 COD_{Cr}、BOD₅、SS、氨氮浓度排放值均低于蛟滩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值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饮食业油烟浓度值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悬浮颗粒物、VOCs 排放值均低于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 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JRRC

2021.9.2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有：不合格产品、过滤产生的废滤芯、沾染药品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废润滑油及装润滑油的废桶、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乙醇浓缩废水，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交由九江蒲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有：不沾染药品的其他废包装材料、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擦拭产生的含油废布和生活垃圾等，不沾染药品的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废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5、公众意见调查

被调查者 100%的赞同项目的建设。

五、验收意见

验收组经现场勘察，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及相关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报告修改完善的内容

1.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及设备种类、数量；补充项目变动情况判定；补充烟尘(气)采样仪流量校准记录；补充项目各种固体废物产生量，补充固体废物类别及代码，核实纯水制备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固废性质。

2. 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七、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规范危险废物存储、转运和处置，做好登记台账和转运记录。

3. 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应急演练；完善环保设施标牌标识；认真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规范废气永久采样孔建设。

3. 完善验收组意见后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2020.11.11
Jing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会议的有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   同安· 杨学斌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